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石滩镇南坣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7553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755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1.7553公顷（耕地0.6983公顷、园地0.8642公顷、林地0.1078公顷、其他农用地0.0850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1.7553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5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289.6245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52.6590万元。由石滩镇南坣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0.1755公顷，并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886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155.4930万元；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